四百颂广释。一句》。句义明镜论。。

四、眼对眼亦应是能见:

若复谓言眼根即为能见的体性,那么一切时处亦应不失其性故,眼根亦应自见其已体。于此世间,人们常言:

316

一切法本性,先应自能见,何故此眼根,不见于眼性?

If the nature of all things
First appears in themselves,
Why would the eye not
Be perceived by the eye itself?

【词汇释难】

玄奘大师译《大乘广百论•破根境品》云:

诸法体相用, 前后定应同;

如何此眼根, 不见于眼性?

自能见:在自己的本体上能被现见到。

【释文】譬如玉兰花和优昙花等的馨香,首先在自己的所依体(木兰花和优昙花)上得见。而后方可因为与其相触等因缘令其芝麻等所触物上也能得见(玉兰花和优昙花的)芳香。又譬如火体自身上所具有的煖热性,可以通过与其相触令其所触的余法上也可缘取。如喻所比,若时眼根实为能见的体性者,其眼根亦应定能睹见自本体。若必尔者,为何眼根不能睹见其己体耶?因为一切万法的自性首先应该在自本体中得以体现故,眼根应定睹见其自体。然今眼根实则不能睹见其自体的原

故。犹如泥团(不能睹见其自体),如是亦复不能睹见他法。是故谓言:"眼根即为能见的体性"者,斯无是处。

【释义】若许眼根本来即具能见色境的自性,眼应成观待自身为能见,自己应该先见到自己。眼若自性能见,本来即应恒时照见一切色法,如是眼根也应从初至今能见到眼根自身,以眼根本身也是色法,也应成为它自己所见的色境,而不应有任何变化。比如说,檀香的名言本性即具香味,自生至灭间其他物品只要遇上它,即会为它所染香,它自己也不改香味。同样,若眼本性即能见一切,那自己亦应能见,然而在现实中,眼根自己决不能见自己。自眼见自眼,如同剑刃自割、轻健者骑自肩一样,这是毕竟不会成立之法。所以许眼能见色自性成立者,与圣教量、比量推理皆有相违,世人也皆知自不见自,犹如色不见色,于此不应颠倒理解也。

眼实不能自见其己体的道理, 应从《中论·观六情品》中得知。

《中论青目释·破六情品》云:

[问曰: 经中说有六情, 所谓,

眼耳及鼻舌,身意等六情,

此眼等六情, 行色等六尘。

此中眼为内情,色为外尘,眼能见色;乃至意为内情,法为外尘,意能知法。

答曰: 无也。何以故?

是眼则不能, 自见其己体;

若不能自见, 云何见余物?

是眼不能见自体。何以故?如灯能自照,亦能照他;眼若是见相,亦应自见,亦应见他,而实不尔。是故偈中说:若眼不自见,何能见余物?

问曰: 眼虽不能自见, 而能见他; 如火能烧他, 不能自烧。

答曰:

火喻则不能,成于眼见法:

去未去去时, 已总答是事。

汝虽作火喻,不能成眼见法,是事<去来品>中已答。如已去中无去,未去中无去,去时中无去。如是已烧、未烧、烧时俱无有烧,如是已见、未见、见时俱无见相。

复次,

见若未见时,则不名为见;

而言见能见, 是事则不然。

眼未对色,则不能见,尔时不名为见,因对色名为见。是故偈中说:未 见时无见,云何以见能见?

复次,二处俱无见法,

见不能有见, 非见亦不见;

若已破于见,则为破见者。

见不能见,先已说过故。非见亦不见,无见相故;若无见相,云何能见,见法无故,见者亦无。何以故?若离见有见者,无眼者亦应以余情见。若以见见,则见中有见相。见者无见相,是故偈中说:若已破于见,则为破见者。

复次,

离见不离见, 见者不可得;

以无见者故,何有见可见?

若有见,见者则不成;若无见,见者亦不成。见者无故,云何有见可见?若无见者,谁能用见法分别外色?是故偈中说:以无见者故,何有见可见?

复次,

见可见无故, 识等四法无;

四取等诸缘, 云何当得有?

见可见法无故,识、触、受、爱四法皆无;以无爱故,四取¹等十二因缘分亦无。

¹四取:《阿毘达磨集异门足论•四法品》云:

复次,

耳鼻舌身意,声及闻者等,

当知如是义,皆同于上说。

如见可见法空,属众缘故无决定;余耳等五情、声等五尘,当知亦同见可见法,义同故不别说。]

《大乘广百论•释论•破根境品》云:

[复次, 若执眼根能见于色, 应见自性。所以者何? 故次颂曰:



诸法体相用, 前后定应同:

如何此眼根, 不见于眼性?

论曰: 法体相用前后应同, 展转相望无别性故。眼若能见应如我思, 于一切时以见为体。是则眼根不对境位, 应常能见如对境时。彼位色无而有见

答:除欲界系诸见及戒禁取,诸余欲界系结缚随眠随烦恼缠,是名欲取。

云何见取?

答:谓四见:一、有身见;二、边执见;三、邪见;四、见取。如是四见合名见取。 云何戒禁取?

答:如有一类于戒执取,谓执此戒能清净、能解脱、能出离、能超苦乐至超苦乐边。或于禁执取,谓执此禁能清净、能解脱、能出离、能超苦乐至超苦乐边。或于戒禁俱执取,谓执此戒禁俱能清净、能解脱、能出离、能超苦乐至超苦乐边。是名戒禁取。

云何我语取?

答:除色、无色界系诸见及戒禁取,诸余色、无色界系结缚随眠随烦恼缠,是名我语取。]

[[]四取者,一、欲取;二、见取;三、戒禁取;四、我语取。

云何欲取?

四百颂广释。一句》。句义明镜论。。

用,应以眼体为其所观。若无色时眼不能见,应有色位亦不能观。又若眼根以见为体,应能自见如彼光明²,即违自宗根非根境。若不自见,应不见他,如生盲人都无所见。又汝宗言,眼等色等诸法相用乐等所成,相用虽殊其体无别。眼见色体即是自观,亦违自宗根非根境。又眼见色称实而观,色与眼根体真是一,如能见色应见眼根,既不见根应不见色。不可眼色体实有殊,勿违自宗同乐等性;不应说眼不称实观,勿违自宗现量所摄。若言自见,世事相违³。此亦不然,体用别故。若言见用即是乐等,青等亦然应不可见。若言根境其体有殊,便违自宗俱乐等性,不可一性有众多体。转变亦然,不离性故。若言其体即别即同,除汝巧言谁能说此根境体一见境非根?如是宗言,极难信解。如破眼见,耳等例然,根境皆同乐等性故。又应一境一切根行,亦应一根行一切境,是则根境安立不成,故不应言诸根实有。]

2 明【大】, 眼【宫】

所缘异实境,境相即心体。 幻境若即心,何者见何者? 世间主亦言,心不自见心, 犹如刀剑锋,不能自割自。

³ 若言自见, 世事相违:

一、《阿毗达磨大毗婆沙论》卷第二十云:

[[]复次,若自性于自性为能作因,便违世间诸现见事。谓指端不自触,眼不自见,刀不自割,诸有力人不能自负如是一切。]

二、《入行论·智慧品》云: